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86	陈如申
2	02*****873	王晓青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陈如申、王晓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0.41元/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30.41元/股调整为30.11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咨询联系人：朱鸯鸯

咨询电话：0571-88720409 传真电话：0571-88720407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